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3. 资金来源：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零玖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 5690914.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壹元玖角

（￥ 278871.9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发亮 。

身份证号码：61042319720112495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纲刚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36492289

传　真：029-36492289

开户银行：

账号：27040720012010000001499

邮政编码：71370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学生宿舍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 合理使用 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供热和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

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无质量缺陷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为刚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9-36492289
传　真：	传　真：029-364922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源信
账　号：	账　号：2704020012010000014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2700